

河南省轻工纺织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集团第一届理事会一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服务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进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我省产业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依据有关要求，组建“河南省轻工纺织骨干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中文名称为“河南省轻工纺织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英文名称为“Henan Light Industry Textile Key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第二条 集团性质 本集团是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以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院校，由相关的政府机构、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产教联

合体。集团实行理事会制。

第三条 集团宗旨 集团以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主动适应国家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集团群体优势和组合效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人才的多层次多样化多规格培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增强集团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四条 面向领域

轻化工类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制品，香精香料，食品，酒、饮料和精制茶，皮革皮具，鞋类，表面精饰，造纸，陶瓷，珠宝首饰，家具，乐器，化妆品，检测检验等。

包装印刷类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工程、包装策划与设计、数字印刷、印刷媒体、数字图文、印刷设备等。

纺织服装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纺织、针织、纺织品材料、服装、丝绸、数字化染整、纺织服装设备等。

第五条 集团及其所有成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第六条 本集团驻址及秘书处设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第二章 集团组建原则

第七条 集团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愿参加的原则。理事单位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自愿参加，集团成员单位的原隶属关系不变、产权性质不变、职

工身份不变。

（二）资源共享的原则。理事单位之间按照协议，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教材使用、考核评价标准等方面实行相对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在师资、信息、教学设备、职工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就业、集团政策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形成集团强有力的合作、管理和经营优势，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合作共赢的原则。理事单位之间通过优势互补和充分利用集团的品牌优势，不断提升理事单位和集团的社会声誉，最大限度地提高理事单位和集团的办学效益，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企业等共同发展，使院校办学和企业经营获得双赢。

第三章 目标和任务

第八条 集团工作目标 立足专业大类，对接行业分类，积极吸纳政府机构、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集团化办学，建成具有鲜明行业背景集群优势，发挥骨干支撑、示范引领和中心辐射作用的职教集团。

第九条 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国家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战略举措，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接受河南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发挥集群优势和骨干作用，开展集团相关工作业务。

（二）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加强集团内校企合作的指导与协调，推进集团内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共享实训基

地和技术创新平台，帮助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统筹协调、组织集团内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协调集团内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开展人员培训。推动落实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任务，承接企业职工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1+X证书制度师资培训、名师（名匠）团队培育、社会培训等培训项目。

（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组织开展相关专业建设的研究活动，根据职业岗位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新要求，一体化研制、推广和实施相关专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标准体系，推动集团内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评估考核评价方式等方面实现衔接贯通，提升集团内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建设水平。

（五）承接改革发展任务。服务技能河南建设，遴选集团内职业院校承办本专业大类范围内相关专业的国家级和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行业职工技能比赛等赛事活动；遴选集团企业，承接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等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和产业导师特聘项目。推动集团内职业院校有关专业的1+X证书制度实施，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

（六）推动集团发展实体化。组织集团内学校、企业开展观摩、考察、交流活动，举办相关会议、论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聚焦行业发展，紧跟企业用人需求，促进集团成员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企业发展创新。推动集团实体化运作，发挥实体型职教集团在市场资源利用和整合方面的独特优势，形成紧密对接、优势互补、多方共赢的发展局面。

（七）发布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结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主动对接有关部门，整合国家统计、行业统计、招聘平台、毕业生就业等数据资源，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集团成员院校人才培养供给情况，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本专业大类对应职业岗位的人才需求预测研究，编制发布本专业大类的全省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着眼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提出集团成员院校专业布局调整、紧缺人才培训和水平评价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八）提升集团治理能力。开展与省内外其他行业职教集团以及国（境）外职教机构的合作交流活动，促进成员单位共同提升、不断发展。加强与行业（产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集团发展的多元治理结构。坚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广泛吸纳成员单位，明确集团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构建职责明确、统筹有力、有机衔接、高效运转的运行机制。加强集团内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集团内部民主决策和成员单位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完善集团成

员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办学机制。

（九）实现人才链与创新链有效衔接。以助力行业（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主线，找准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协同“双元”育人，共建工匠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工艺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协同创新平台，为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以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及工艺问题，强化专业技术科研创新，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实现人才高端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打造职业教育品牌。在探索多元办学、推进产教融合、拓展校企合作等方面打造河南职教品牌。拓展与行业（产业）、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促进成员单位与集团利益长远协同发展。积极落实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行动计划，加强同东西部地区职业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集团“立足河南、影响全国”的产业战略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交流，推动集团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第四章 成员发展

第十条 本集团成员发展立足产业（专业），凡拥护本集团章程，与轻工纺织行业或其产业供应链相关，依法成立的政府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

均可自愿申请成为集团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按其规模、行业的影响力及其在本集团所发挥的作用，分为理事长单位、顾问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

第十一条 本集团成员发展须由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经集团秘书处资格审核，理事会或理事长联席会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本集团为成员制作并颁发证书或牌匾。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集团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并遵守本集团章程；
- （二）有加入本集团的意愿，并自愿提交成员单位申请；
- （三）能够按时参加集团活动。

本集团优先考虑以下成员单位申请：

- （一）轻工纺织产业或其供应链上的行业职教联盟（集团）；
- （二）轻工纺织产业市级以上行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等；

（三）省级（含）以上“双高”校、重点中专中已有轻化工、包装、印刷、纺织服装相关专业一届以上毕业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院校；

（四）国字头企业、行业“链主”或头部企业，河南省重点企业及培育上市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四条 本集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享有合法使用集团名称、标识、牌匾的权利;
- (三) 经集团授权后可以集团名义开展有关活动和对外合作;
- (四) 优先获得本集团共享资源的权利;
- (五) 优先享有本集团提供的行业数据信息、定向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
- (六) 出席本集团会议, 参加集团有关活动;
- (七) 对本集团的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自愿选择参加与退出。

第十五条 本集团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集团的章程以及行业规范;
- (二) 执行本集团决议, 完成委托或交办的工作任务;
- (三) 贯彻本集团规章制度, 积极参与集团业务活动;
- (四) 优先向本集团成员共享资源和行业信息, 优先向集团申报或委托相关研究课题、技术攻关及有偿培训等项目;
- (五) 积极扩大集团影响力, 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和声誉;
- (六) 积极向本集团反馈有关情况, 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详实资料;
- (七) 积极为集团募集捐助资金, 为集团发展提供资金、人力、物资或政策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 (八) 接受并配合集团组织的活动安排。

第十六条 本集团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适时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本集团成员单位理事职责由其授权代表履行, 成

员单位名称或集团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集团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 本集团成员要求退出集团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集团注销成员资格，并退还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机构设置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本集团工作机构设置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

本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授权代表）1名，顾问（单位）若干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授权代表）若干名、副理事长（单位授权代表）若干名；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集团理事长、秘书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和顾问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等由理事长单位提名推荐；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组成由委员会主任提名推荐；秘书处副秘书长及人员组成，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人员组成由秘书长提名推荐。

第二十条 本集团的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副秘书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为本集团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 （三）审议集团发展规划；

- (四)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六) 审议和通过理事提出的议案;
- (七)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联席会为本集团理事会的常设决策机构，对理事会负责。理事长联席会根据工作需要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参加。理事长联席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负责集团全面管理工作；
- (二) 建立健全集团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
- (三) 增补顾问，审议并通过集团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其组成人员调整建议；
- (四) 研究制定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提案；
- (六) 代理事会审议和决定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是本集团常设办事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实施集团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各项决议，组织、管理、协调本集团的各项日常工作；
- (二) 发起并筹备召开集团理事会会议、理事长联席会会议；
- (三) 起草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受理集团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五) 组织和对接集团与政府、企业、学校及其它机构的项目合作;

(六) 组织和对接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七)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网站、公众号维护等工作;

(八)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为本集团各专业建设执行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实施集团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各项决议，完成集团内本专业（行业）对应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体工作；

(二) 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起草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三) 编制发布本专业的行业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报告；研制、推广和实施相关专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标准体系，推动集团内各层次职业教育实现衔接贯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 牵头或参与实施相关专业（或职业）的赛事活动、师资培训、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特聘等项目，协调并实施集团内在职人员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和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五) 推动 1+X 证书制度实施，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

(六) 提出集团内院校专业建设和布局调整，紧缺人才培训和水平评价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七)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为本集团相应专项工作执行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实施集团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各项决议，完成集团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对应的专项工作；

(二) 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起草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三) 遴选承接、组织实施集团内各项赛事活动、师资培训、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实践、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导师特聘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专项工作；

(四) 组建专项工作专家库。根据专项工作需要组建由行指委、教指委经历专家，各类技能竞赛经验专家，优秀“双师型”教师，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和行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等组成的专家库，协助开展培训指导、授课考评、调研论证、竞赛评优、创新创业、组织管理等工作。

(五)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集团工作机构相关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理事长：负责全面领导和重大问题决策，主持重要工作的研究和部署，督促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做工作报告，代表本集团参加有关会议，签署重要文件；

(二) 副理事长(含常务副理事长)：参与本集团的工作会议和重要工作的研究与决策，协助理事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落实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落实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处理日常事务；

(四)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所在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落实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工作部署，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五) 各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所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落实理事会、理事长联席会的工作部署，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集团的经费来源：

- (一) 牵头组建单位提供的启动资金；
- (二) 成员单位提供的募集及捐助资金；
- (三) 集团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合法收益；

第二十八条 本集团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集团事业发展，由集团秘书处所在单位代为统一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九条 集团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须经理事会或理事长联席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集团终止财产的善后处理事宜，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集团秘书处汇总并提出修改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集团章程由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集团第一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